

青 海 大 学
政 收 通 658
2019 年 4 月 11 日

青海省教育厅文件

青教高〔2019〕23号

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9〕37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我省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深刻认识抓好实验

3.工作总结（2019年9月）

省教育厅对学校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，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，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省教育厅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高原

联系电话：0971-6310549

电子邮箱：qhsjytgjc@163.com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
签发人：杨发玉

校对：高原

打印：史云琴

共印8份

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将维护校园安全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。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，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。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、及时整改、不整改到位不销账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本次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。对于近3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等学校将列为重点对象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

1. 自查自纠（2019年4-5月）

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自查方案，组织对本校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，建立自查台账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并将自查自纠报告（包括自查方案、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）报送省教育厅。

2. 现场抽查（2019年6-8月）

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高等学校，检查时间1天。具体抽查的实验室名单由检查组现场决定，学校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学校根据现场检查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，逐条整改落实，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，于9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